

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- 一、為了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休閒事業管理人才，強調專業課程之理論與實務訓練，增加未來就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兩項實習課程均於第三學年實施，實習分兩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為9月1日至次年2月底止；第二梯次為次年3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 - (二)評定實習合作企業資格。
 - (三)訂定本系學生實習糾紛處理機制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 - (四)評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。
- 五、實習以本系接洽休閒事業相關之公私立機關組織為主，如係學生自行洽尋之休閒服務相關單位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報系核准後，始得前往，否則不予承認。學生得選擇之實習單位如下：
 - (一)主題樂園；
 - (二)渡假村、俱樂部及購物中心；
 - (三)休閒農場；
 - (四)休閒遊樂業；
 - (五)國家公園、俱樂部、博物館、風景特定區及其它與休閒服務相關產業等。
- 六、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實習單位，以簽訂實習合約書之方式，使實習單位確實了解本系之實習要點。合約書依據本系「休閒專業實習」、「休閒實務實習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實習期間，本系均會指派訪視老師前往訪視，以了解同學學習狀況、實習環境、增進本系與實習單位之間的交流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3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業界代表出席。

- 九、本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